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和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內容)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發展迅速的運動服飾企業，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分銷商或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達5,667間。本集團採取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推廣匹克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

本集團匹克品牌在中國的消費者中享有卓越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全國28個主要城市(其中包括所有一線城市及12個二線城市)對逾4,000名受訪者進行的市場調查，與其他國內及國際品牌相比，匹克為中國三大最知名的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之一。本集團的鞋類產品亦榮獲「國家免檢產品」及「中國名牌產品」稱號。此外，本集團匹克品牌亦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以及「福建省著名商標」。

本集團主席許景南先生自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為各大國際品牌生產運動鞋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業務。根據許景南先生的指示，本集團創立匹克品牌，並於一九九一年起用於推廣運動鞋產品。我們認為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較提供運動服飾產品原設備製造商服務擁有更大的業務潛力及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國內以及國外集中開發本集團自身的國際品牌，調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同時，本集團亦開始透過增加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數量來擴展匹克之銷售網絡，以增加匹克在運動服飾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產品在本集團自有的生產設施生產以及外包予精心挑選的合約製造商。在中國，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通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亦以批發形式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以及向海外分銷商銷售產品，再由該等分銷商售予客戶、零售商或體育團隊及俱樂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總計超過70個國家出口產品。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3,9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14,6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42,000,000元。本集團的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46,7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357,300,000元。本集團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

85,9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6,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6,000,000元。本集團淨溢利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64,5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67,4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的品牌推廣，匹克龐大的銷售網絡，提供高質量產品的種類不斷擴大，雄厚且不斷壯大的產能，集中的營銷策略以及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等綜合因素所推動。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之內容），本公司成為現在構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現在構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或自各成員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即已存在。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下文載列的該等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到該等因素影響。

維持品牌形象及認可度之能力

本集團認為品牌形象對於客戶作出購買決定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匹克品牌對於本集團業務在中國乃至全球運動服飾市場的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十分強調本集團的品牌建設，並積極透過媒體宣傳、體育團體及主場體育賽事贊助、店內品牌建設及其他促銷活動推廣本集團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64.3%、75.2%、85.1%、84.7%及93.0%。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匹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同時進一步探尋其他機會拓展上述安排。本集團通過營銷活動維持匹克品牌市場地位之能力，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銷售增長帶來重大影響。

定價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本集團的定價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其中包括）取決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本集團通常對本集團的分銷商應用標準定價政策。本集團按建議零售價之折扣向本集團的分銷商出售產品。折扣的水平主要取決於所訂產品的類別以及訂單的性質。在釐定本集團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供求、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的價格。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將持續受到該等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出售三大類男女士產品：鞋類、服裝及配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拓展鞋類及服裝種類，而源於服裝部份之收入由約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40.9%增加至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7.1%及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1.7%。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調整本集團認為必要之產品組合，以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倘本集團對產品組合進行調整，本集團的綜合毛利將會受到各個產品種類應佔收入之變動及其毛利率的任何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監管及管理彼等的的能力

在中國，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通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亦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產品以及向海外分銷商銷售產品，由該等分銷商售予客戶、零售商或體育團隊及俱樂部。本集團的增長受到本集團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及其擴展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網絡之速度影響。倘若本集團分銷商不再增加新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有效監管及管理分銷商的能力將影響彼等的表現，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之數量：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分銷商數量 | 31 | 35 | 34 | 37 |
| 零售店舖數量 | 2,340 | 3,661 | 5,179 | 5,667 |

中國運動服飾的消費模式及消費需求轉變

中國運動服飾的消費需求是其中一個影響本集團營業額的關鍵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能否成功大致上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及情況。由於中國的整體生活水準持續改善，本集團預期在中國的消費需求將趨向以運動服飾等提升生活品味的產品為主導，而本集團相信有關升勢將有助本集團提高產品銷售額。舉例而言，中國的品牌運動服飾市場自二零零零年起以雙位數字增長，而前銳(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預測，中國運動服飾市場預期自二零零七年起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將增長超過一倍。中國的運動服飾消費市場及消費模式的轉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提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宏觀經濟及其對消費者開支水平的作用的影響較大。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日後的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水平」一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迅速增長，錄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8%。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以約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按零售銷售消費品總額計算的消費額以約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國家體育總局公佈之統計數字顯示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和體育活動參與率間存在積極的相互關係。本集團預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繼續受中國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特別是城市地區)變動的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資產、經營、業務、溢利及現金流並未受到近期經濟衰退及其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並未遭受任何銀行撤回銀行借貸、任何銀行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任何銀行要求增加抵押借貸之抵押金額、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取消訂單、破產或違約之情況。

然而，本集團無法確保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將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日後的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水平」及「風險因素 — 近期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及全球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同業之間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及價格之間互相競爭。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與其他同業者互相競爭，特別是本集團運動鞋類及服裝產品的競爭者包括耐克、阿迪達斯、李寧及安踏等國際及本地大型運動服飾品牌，而此等及其他競爭者或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分銷能力，以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業內競爭加劇或會對本公司爭取市場份額構成挑戰，令本集團的銷售額、價格及邊際利潤下降，並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生產安排及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份的鞋類及服裝生產及本集團全部的配飾生產均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生產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之70.0%、74.5%、73.9%、70.8%及75.5%。本集團計劃繼續將部份銷售訂單外包予合約製造商，以令本集團具備調整生產進度的靈活度，應付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本集團對外包生產的依賴或令本集團面臨有關該等合約製造商中斷生產外包產品的風險。倘若本集團無法維持充足的外部產能，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一部份鞋類及服裝產品由本集團自有的生產設施生產，並計劃啟動新的生產設施，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能。本集團現有的兩間鞋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泉州市及中國江西省的上高縣，各自擁有四條及六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該兩間生產設施的年產量分別相當於約330萬雙及150萬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將中國江西省上高縣的新鞋生產設施的生產線逐步擴大至十六條。於十六條生產線全部投產（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預期上高縣工廠的鞋類產品的年產量將達約1,200萬雙。目前，本集團的兩間服裝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泉州市及中國福建省的惠安市，各自擁有十六條及三十九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該兩間生產設施的年產量分別相當於約100萬件及90萬件。預計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惠安市的新服裝工廠將擁有140條生產線，年產服裝約1,640萬件。利用擴大的產能，本集團預期將可在自有的工廠生產更多匹克鞋及服裝，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需要，並從相關的規模經濟和利潤率的增長中獲益。然而，本集團計劃進行之上述產能擴張或不會成功，本集團或會繼續依賴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很大一部份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擴展產能」一節。

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的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生產鞋類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人造皮革、柔軟及具彈性的聚合物及橡膠。服裝生產的原材料為滌綸、尼龍以及棉。本集團自福建省的供應商獲得原材料。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必須從供應商方面適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取得足夠且優質的原材料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自行生產時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自行及外部加工經營總生產成本約23.1%、18.8%、18.3%、21.4%及16.4%。儘管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產品售價，惟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本集團能否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將會對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乃隨著季節而波動，並可能將繼續因應季節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下半年錄得的銷售額一般高於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應季節而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產品，特別是本集團之鞋類及服裝產品存在季節性，以及本集團秋季及冬季鞋類及服裝產品之銷售價格一般高於春季及夏季產品。此外，其他與季節性有關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節假日、推出新產品的時間以及產品交貨的時間。因此針對本集團同一年度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所作的比較，亦未必具有意義。故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該年度業績表現的指標。

所得稅及稅務優惠水平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受本集團支付之所得稅及所享稅務優惠水平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新稅法，在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於新稅法生效日起獲給予五年的寬限期，逐步實施新的稅率。根據過往適用法規及規定享有定期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就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受稅務優惠的企業而言，將於新稅法生效日起享受該等稅務優惠。

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前，匹克中國、匹克江西及匹克體育用品均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均可於錄得盈利前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兩年獲得稅項豁免及三年50%的稅項減免。匹克體育用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受兩年稅項豁免及隨後三年50%的稅項減免。匹克鞋業作為出口型企業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享受稅率為12%的外資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新稅法，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可獲得兩年稅項豁免及三年50%稅項減免。匹克體育用品將繼續享受兩年稅項豁免及三年50%稅項減免至二零一二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匹克鞋業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之前，本公司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到期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應繳稅項的金額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提所得稅。因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匹克鞋業、匹克體育用品、匹克江西以及匹克中國）均由匹克香港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預提所得稅應以5%稅率計算。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號通知，二零零八年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保留溢利，在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之保留溢利無需就其未來溢利之分配繳納5%的預提所得稅。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本集團在選擇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申報數額之適當估計及假設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的估計有所不同。於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關鍵會計政策、判斷以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之敏感性等因素。由於性質所限，該等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驗，對行業趨勢的觀察以及可由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如適用）作出。本集團無法保證所作判斷為正確，或未來期內所報告之實際結果不會與本集團對若干事項之會計處理所反映的本集團預期存在差異。本集團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本集團已確認下述政策對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以及對於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關鍵。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核。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客戶接受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一般於產品出售及交付予本集團客戶時發生）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惟經濟利益須為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於退貨及索賠發生的期間內將該等退貨及申索紀錄作收入減少。本集團亦會評估是否有需要對於每年年終根據過往的產品退貨及索賠比例而就銷售退貨或索賠作出的撥備，及就年內作出的銷售而對未收回客戶退貨及未清償申索作出的特別識別進行確認。年終後所得的實際退貨及索償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故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

倘實際退貨及索賠高於或低於本集團可能設立的撥備，本集團會於實際退貨或申索發生期間記錄為收入減少或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有關客戶退貨及索賠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退貨數量極微。

資產減值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憑證顯示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此種證據，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倘貼現的影響重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即初步確認此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的差異計算。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釐定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的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發生任何事件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值或不能收取或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由可收取或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根據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較高者）支持；

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例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或會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倘預測表現以及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將需於損益表扣除減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僅於在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所得淨現值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時方會受到影響。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估計的剩餘價值(如有)方式計算。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並計及預計的技術轉變而釐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技術創新或業務營運等情況有變可導致資產的實際及估計可用年期出現差異。倘本集團釐定應縮短長期資產的可用年期，則本集團會於餘下的可用年期增加折舊開支，將資產的賬面淨額計算折舊以減至其餘值。本集團亦用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將購入的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至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就製成品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量計算所得的間接開支的適當份額。可變現淨額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滯銷存貨、陳舊存貨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此等審閱乃參照貨品未來的可銷售性預測及管理經驗與判斷進行。倘本集團估計的可變現淨額低於存貨成本，則將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之間的差額作為存貨撥備，有關差額會導致銷售成本相應上升。倘實際市況較管理層預期為差，且存貨滯銷的時間較本集團所預期為長，可能需要作出額外存貨撥備。董事確認此項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被貫徹採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表項目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銷售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集團營業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佔總 人民幣 (百萬元) | 營業額 的百分比 |
| 營業額 | | | | | | | | | | |
| 鞋類 | 366.5 | 58.8 | 570.5 | 56.2 | 1,028.9 | 50.4 | 439.4 | 51.9 | 624.6 | 46.0 |
| 服裝 | 255.4 | 40.9 | 386.4 | 38.1 | 961.5 | 47.1 | 381.2 | 45.0 | 701.4 | 51.7 |
| 配飾 | 2.0 | 0.3 | 57.7 | 5.7 | 51.6 | 2.5 | 26.1 | 3.1 | 31.3 | 2.3 |
| 總計 | 623.9 | 100.0 | 1,014.6 | 100.0 | 2,042.0 | 100.0 | 846.7 | 100.0 | 1,357.3 | 100.0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售出的鞋類及服裝單位數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百萬) | (百萬) | (百萬) | (百萬) | (百萬) |
| 已售單位總量⁽¹⁾ | | | | | |
| 鞋類(雙數) | | 4.7 | 7.2 | 11.7 | 7.6 |
| 服裝(件數) | | 4.1 | 7.1 | 18.3 | 16.5 |

下表載列本集團鞋類及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平均售價⁽¹⁾⁽²⁾ | | | | | |
| 鞋類(每雙) | 78.0 | 79.2 | 87.9 | 86.2 | 82.2 |
| 服裝(每件) | 62.3 | 54.4 | 52.5 | 43.8 | 42.5 |

附註：

(1) 由於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價格差別甚大，故本集團並無載入配飾產品的已售單位數目及平均售價詳情。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作分析不具意義。

(2) 平均售價指年內營業額除以年內已售單位總數。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8.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9.2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引入新的定價更高的匹克鞋類產品，以把握市場對匹克品牌接受度增加的機會。該升幅部份被抵銷，原因是售價更低的鞋類產品(如休閒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例增大。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2元增加11.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9元，主要原因是匹克品牌的認知度增加，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產品線的鞋類產品之建議零售價提高。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6.2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2.2元，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鞋類產品(如跑鞋及休閒鞋)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3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4元以及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5元。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服裝產品構成作出調整，平均售價較低的服裝產品(如T恤)的比例增加。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3.8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2.5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服裝產品構成作出調整，平均售價較低的服裝產品(如T恤)的比例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分類的營業額明細：

| 地區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人民幣 營業額 (百萬元) |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
| 國內 | 319.4 | 51.2 | 774.9 | 76.4 | 1,786.8 | 87.5 | 724.9 | 85.6 | 1,230.2 | 90.6 |
| 國際 | | | | | | | | | | |
| — 歐洲 | 95.7 | 15.3 | 90.7 | 8.9 | 106.9 | 5.3 | 44.9 | 5.3 | 61.2 | 4.5 |
| — 亞洲 | 94.7 | 15.2 | 67.0 | 6.6 | 77.9 | 3.8 | 37.0 | 4.4 | 35.3 | 2.6 |
| — 南美洲 | 49.2 | 7.9 | 51.7 | 5.1 | 39.6 | 1.9 | 21.9 | 2.6 | 18.9 | 1.4 |
| — 非洲 | 30.0 | 4.8 | 13.0 | 1.3 | 10.7 | 0.5 | 5.0 | 0.6 | 6.2 | 0.5 |
| — 北美洲 | 24.5 | 3.9 | 12.5 | 1.2 | 14.5 | 0.7 | 9.2 | 1.1 | 5.5 | 0.4 |
| — 澳大利亞 | 10.4 | 1.7 | 4.8 | 0.5 | 5.6 | 0.3 | 3.8 | 0.4 | — | — |
| — 小計 | 304.5 | 48.8 | 239.7 | 23.6 | 255.2 | 12.5 | 121.8 | 14.4 | 127.1 | 9.4 |
| 總計 | <u>623.9</u> | <u>100.0</u> | <u>1,014.6</u> | <u>100.0</u> | <u>2,042.0</u> | <u>100.0</u> | <u>846.7</u> | <u>100.0</u> | <u>1,357.3</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國際銷售相比國內銷售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由出口原設備製造商產品轉向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匹克品牌產品的策略。

更多有關營業額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相關期間之「營業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為自行生產而採購的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開支、以及外包生產的成本。間接成本指水、電、廠房及機器折舊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由本集團採購並提供予合約製造商的原材料以及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用，入賬列為外包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 佔總 人民幣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的百分比 | | 佔總 人民幣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的百分比 | | 佔總 人民幣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的百分比 | | 佔總 人民幣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的百分比 | | 佔總 人民幣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的百分比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 |
| 鞋類 | 262.7 | 58.8 | 397.7 | 56.1 | 698.5 | 50.8 | 301.6 | 52.8 | 389.1 | 46.3 | |
| 服裝 | 182.5 | 40.9 | 270.5 | 38.2 | 643.8 | 46.9 | 253.9 | 44.4 | 431.8 | 51.4 | |
| 配飾 | 1.5 | 0.3 | 40.4 | 5.7 | 31.9 | 2.3 | 15.8 | 2.8 | 19.7 | 2.3 | |
| 總銷售成本 | <u>446.7</u> | <u>100.0</u> | <u>708.6</u> | <u>100.0</u> | <u>1,374.2</u> | <u>100.0</u> | <u>571.3</u> | <u>100.0</u> | <u>840.6</u> | <u>100.0</u> |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成本分類的銷售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佔總 人民幣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的百分比 | | 佔總 人民幣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的百分比 | | 佔總 人民幣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的百分比 | | 佔總 人民幣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的百分比 | | 佔總 人民幣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的百分比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
| <i>自行生產</i> | | | | | | | | | | |
| 原材料 | 103.1 | 23.1 | 133.0 | 18.8 | 251.9 | 18.3 | 122.1 | 21.4 | 137.4 | 16.4 |
| 直接勞工 | 18.0 | 4.0 | 26.7 | 3.7 | 62.2 | 4.5 | 26.0 | 4.5 | 39.8 | 4.7 |
| 間接開支 | 13.0 | 2.9 | 21.3 | 3.0 | 44.8 | 3.3 | 18.8 | 3.3 | 28.6 | 3.4 |
| 小計 | <u>134.1</u> | <u>30.0</u> | <u>181.0</u> | <u>25.5</u> | <u>358.9</u> | <u>26.1</u> | <u>166.9</u> | <u>29.2</u> | <u>205.8</u> | <u>24.5</u> |
| <i>外包生產</i> | | | | | | | | | | |
| 原設備製造 | | | | | | | | | | |
| 商／原設計 | | | | | | | | | | |
| 製造商 | 94.3 | 21.1 | 444.7 | 62.8 | 508.7 | 37.0 | 241.0 | 42.2 | 347.6 | 41.3 |
| 分包安排 | 218.3 | 48.9 | 82.9 | 11.7 | 506.6 | 36.9 | 163.4 | 28.6 | 287.2 | 34.2 |
| 小計 | <u>312.6</u> | <u>70.0</u> | <u>527.6</u> | <u>74.5</u> | <u>1,015.3</u> | <u>73.9</u> | <u>404.4</u> | <u>70.8</u> | <u>634.8</u> | <u>75.5</u> |
| 總銷售成本 | <u>446.7</u> | <u>100.0</u> | <u>708.6</u> | <u>100.0</u> | <u>1,374.2</u> | <u>100.0</u> | <u>571.3</u> | <u>100.0</u> | <u>840.6</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毛利 | | | | | |
| 鞋類 | 103.8 | 172.8 | 330.4 | 137.8 | 235.5 |
| 服裝 | 72.9 | 115.9 | 317.7 | 127.3 | 269.6 |
| 配飾 | 0.5 | 17.3 | 19.7 | 10.3 | 11.6 |
| 毛利總額 | <u>177.2</u> | <u>306.0</u> | <u>667.8</u> | <u>275.4</u> | <u>516.7</u> |
| | % | % | % | % | % |
| 毛利率 | | | | | |
| 鞋類 | 28.3 | 30.3 | 32.1 | 31.4 | 37.7 |
| 服裝 | 28.5 | 30.0 | 33.0 | 33.4 | 38.4 |
| 配飾 | 25.0 | 30.0 | 38.2 | 39.5 | 37.1 |
| 整體毛利率 . . . | <u>28.4</u> | <u>30.2</u> | <u>32.7</u> | <u>32.5</u> | <u>38.1</u>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由福建省各個當地政府機構提供，以認可本集團在出口銷售方面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為當地社區做出的貢獻。該等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次性及無條件發放，且並非本集團特有。所收取的補助金額取決於相關時期的適用政策，並須獲得政府批准。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以及廢棄材料的銷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推廣開支、裝修費用、租金及營銷補貼、達致銷售目標的分銷商花紅，有關訂貨會的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然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裝修費用、租金及市場營銷補貼及分紅改變為以有關分銷商其後購買產品的折扣的形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

財務資料

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11.5%、8.9%、10.1%及14.2%。廣告及推廣開支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大部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64.3%、75.2%、85.1%、84.7%及93.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與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印花稅及其他稅項、辦公樓租金、研究及開發開支及水電費。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營業額約1.1%、1.4%、4.1%、2.5%及2.0%。

財務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支付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匹克中國、匹克江西、匹克體育用品及匹克鞋業(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經營所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匹克中國 | 無 | 無 | 無 | 無 | |
| 匹克江西 | 無 | 無 | 無 | 無 | |
| 匹克體育用品 | 27% | 無 | 無 | 12.5% | |
| 匹克鞋業 | 12% | 27% | 25% | 25% | |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所得稅及稅務優惠水平」一節。

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發出之核準函件聲明，匹克體育用品、匹克鞋業、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機關為發出該核準函件之恰當機關。因此，根據自該等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接獲之核準函件，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匹克體育用品、匹克鞋業、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於往績紀錄期間均已遵守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提所得稅。因本集團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控制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預提所得稅應以5%稅率計算。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釐定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溢利。本集團已根據上述規則及法規，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之計劃分派分別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人民幣22,3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因董事當時並不認為將宣派股息，故本集團並無針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的財務資料乃摘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營業額 | | | | | |
| 鞋類 | 366.5 | 570.5 | 1,028.9 | 439.4 | 624.6 |
| 服裝 | 255.4 | 386.4 | 961.5 | 381.2 | 701.4 |
| 配飾 | 2.0 | 57.7 | 51.6 | 26.1 | 31.3 |
| | 623.9 | 1,014.6 | 2,042.0 | 846.7 | 1,357.3 |
| 銷售成本 | (446.7) | (708.6) | (1,374.2) | (571.3) | (840.6) |
| 毛利 | 177.2 | 306.0 | 667.8 | 275.4 | 516.7 |
| 其他收入 | 1.5 | 1.7 | 3.6 | 1.5 | 4.3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0) | 0.7 | 11.9 | 8.4 | 4.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0.3) | (116.3) | (181.0) | (85.9) | (192.8) |
| 行政開支 | (7.1) | (14.7) | (84.7) | (21.1) | (27.6) |
| 經營溢利 | 110.3 | 177.4 | 417.6 | 178.3 | 305.2 |
| 財務開支 | (1.1) | (1.6) | (6.9) | (0.6) | (7.6)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0.4 | 0.1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09.6 | 175.9 | 410.7 | 177.7 | 297.6 |
| 所得稅 | (23.7) | (9.9) | (34.7) | (13.2) | (30.2) |
|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 | 85.9 | 166.0 | 376.0 | 164.5 | 267.4 |
| 年度/期內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0.06 | 0.11 | 0.25 | 0.11 | 0.17 |

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6,700,000元增長約60.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7,3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國內的服裝產品銷量增加，其次是本集團的鞋類產品銷量增加所致。該等產品銷量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匹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成功令匹克品牌知名度提高以及本集團的鞋類及服裝產品種類擴大。此外，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拓展及全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增加，以及國內運動服飾產品的整體需求加大亦為銷量增長的推動因素。期內，本集團的鞋類產品與服裝產品平均售價之下跌部份抵銷了銷量增長。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9,400,000元增加約42.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4,600,000元，主要原因為銷量(尤其是跑鞋及休閒鞋)增加所致。售出鞋類產品的雙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0萬雙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0萬雙。鞋類產品銷量因品牌於中國知名度提高及本集團鞋類生產線的拓展而增加49.0%，但部份受平均售價下降6.5%抵銷。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200,000元增加約84.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1,400,000元，主要因為品牌知名度提高、本集團服裝產品種類擴大及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量的持續增加，帶動本集團的服裝產品於國內的銷量增長所致。售出服裝產品的件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0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50萬件。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00,000元增加約19.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大力度推廣該等產品，包括成立一個新的專責小組負責該等推廣活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1,300,000元增加約47.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600,000元，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推動本集團外包產量增加，其次是本集團的內部產量增加所致。本集團自行生產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900,000元增加約23.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分別加大生產力度，本集團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的內部產量增加，致使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2.5%，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53.1%，間接開支增加約52.1%。本集團的外包生產成本由人民幣404,400,000元增加約57.0%至人民幣634,800,000元，主要受消費者對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的需求增加推動。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600,000元增加約29.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100,000元，主要原因為鞋類產品之產量增加。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900,000元增加約7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8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服裝產品的產量上升。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約24.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00,000元，主要原因為配飾產品的外包產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400,000元增加約8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6,7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服裝及鞋類產品的銷售增加。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1%，主要原因是受益於品牌認可度提升，本集團得以提高類似產品的批發價。然而，本集團鞋類及服飾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降，乃由於售價較低的鞋類及服裝產品如跑鞋及休閒鞋，以及T恤的銷售比例增加(如上所述)所致。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800,000元增加約70.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500,000元。本集團鞋類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7%。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300,000元增加約111.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600,000元。本集團服裝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4%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4%。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00,000元增加約12.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00,000元。本集團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5%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186.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為肯定本集團出口銷售表現及對當地社區所作貢獻而授予之獎勵增加以及本集團獲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0,000元減少約45.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應付以外幣計值的一名關連方墊款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較高)以及本集團材料銷售收益減少(由於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出售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試運期間生產的半成品之收益)所致。上述減少部份由向當地政府回售惠安縣的一幅土地的使用權之收益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00,000元增加約124.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電視廣告開支、體育贊助及專業運動員代言安排以及在綫廣告相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

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約93.0%，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約84.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00,000元增加約30.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擴大本集團的團隊，本集團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本集團產品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研發成本增加所致。鑒於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及上市公司之相關需要，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將因行政人員之成本增加而持續大幅增大。

經營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因素，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300,000元增加約7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200,000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約11.7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原因是借款利息增加所致。為應付本集團拓展計劃之融資需要，本集團將增加銀行借款，因此預期本集團財務開支將進一步增大。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00,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主要是由於匹克體育用品自二零零九年開始不再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以及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可供分派溢利計提人民幣3,600,000元之預提所得稅撥備。

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500,000元增加約62.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600,000元增長約10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2,000,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於國內的鞋類及服裝產品銷量增加所致。該等產品銷量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匹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成功以及本集團的鞋類及服裝產品種類擴大，令匹克品牌知名度提高。此外，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拓展及全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增加，以及國內運動服飾產品的整體需求加大亦為銷量增長的推動因素。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本集團的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按期提高。

國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9,700,000元輕微增加約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5,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分銷商增加對本集團品牌之海外市場營銷。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500,000元增長約80.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8,900,000元，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及本集團鞋類生產線的拓展，令本集團鞋類產品於國內的銷量增加所致。售出鞋類產品的雙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萬雙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0萬雙。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400,000元增長約14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500,000元，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本集團服裝類別增加及出售服裝產品的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量的持續增加，帶動本集團的服裝產品於國內的銷量增長所致。售出服裝產品的件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0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萬件。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00,000元輕微下降約10.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注重鞋類及服裝產品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600,000元增長約93.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4,2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推動本集團外包產量增加，其次是本集團的內部產量增加所致。本集團自行生產產

財務資料

品之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00,000元增長約98.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的內部產量增長。從而導致原料成本按期增長約89.4%，直接勞工成本增長約133.0%及間接成本增長約109.5%。外包生產成本由人民幣527,600,000元增長約92.4%至人民幣1,015,300,000元，主要由於消費者對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700,000元增長約75.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8,5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外包產量增加所致。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500,000元增長約138.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外包產量增加所致。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00,000元減少約21.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配飾產品的外包數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000,000元增加約118.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7,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鞋類及服裝產品於期內的銷售增長所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7%，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帶動本集團產品的批發價格提高所致。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800,000元增加約91.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400,000元。本集團鞋類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1%。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900,000元增加約17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700,000元。本集團服裝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00,000元增加約13.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00,000元。本集團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約111.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0,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約16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00,000元，主要由於以外幣計算的應付一名關連方墊款之匯兌收益以及出售有關本集團於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試運期間生產的半成品之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00,000元增加約55.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電視廣告開支、體育贊助及代言安排相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約85.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約75.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約476.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00,000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擴大本集團的團隊，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與本集團

上市過程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本集團產品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研發成本增加所致。鑒於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及上市公司之相關需要，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將因行政人員之成本增加而持續大幅增大。

經營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00,000元增加約135.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600,000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約33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00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00,000元。本集團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之可供分派溢利計提人民幣22,300,000元之預提所得稅撥備。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略微由匹克鞋業的適用稅率自二零零七年的2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25%抵銷。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00,000元增加約12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900,000元增加約62.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6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鞋類及服裝產品的銷量上升。此等產品的銷售量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匹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令本集團匹克品牌認知度提升，以及本集團推出更多鞋類及服裝產品種類所致。本集團分銷網絡擴張，在全國範圍內增設授權特許零售店鋪以及中國運動服飾的需求整體上升，亦推動銷量上升。與上一期間相比，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仍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實施由出口原設備製造商產品轉為銷售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策略之持續影響，以及於出口原設備製造商產品時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影響，營業額整體上升部份被國際銷售下降所抵銷。

鞋類

- 鞋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500,000元增加約55.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5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認知度提升以及擴建鞋類生產線，推動本集團鞋類產品於國內銷量上升所致。鞋類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0萬雙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萬雙。

服裝

- 服裝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400,000元增加約51.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4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將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擴展至服裝產品類別，推動服裝產品的國內銷量上升所致。服裝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0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0萬件。

配飾

- 配飾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2,785.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00,000元，主要原因為配飾產品種類增加刺激配飾產品銷量大幅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700,000元增加約58.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600,000元，主要原因是銷量上升致使本集團外包產量增加，其次是本集團內部產量的提升。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產品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100,000元增加約35.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增加新生產線，使鞋類產品的內部產量增加，致使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增加約28.9%，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48.0%，間接開支增加約64.5%。本集團的外包生產成本由人民幣312,600,000元增加約68.8%至人民幣527,600,000元，主要受本集團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的消費需求增長所推動。

鞋類

- 鞋類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700,000元增加約51.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700,000元，主要原因為鞋類產品之外包產量增加。

服裝

- 服裝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500,000元增加約48.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5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服裝產品的外包產量上升。

配飾

- 配飾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2,593.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00,000元，主要原因為配飾產品的外包產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200,000元增加約72.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0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期內本集團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均上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8.4%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30.2%，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認可度提升，推動本集團產品零售價上升，從而令本集團出售予分銷商之產品批發價亦略微上升。

鞋類

- 鞋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00,000元增加約66.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800,000元。鞋類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輕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

服裝

- 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00,000元增加約59.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900,000元。服裝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輕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

配飾

- 配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約3,36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00,000元。配飾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輕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13.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增加，其中政府對本集團出口銷售表現及對當地社區所作貢獻而授予之獎勵減少，抵銷部份利息收入之升幅。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人民幣700,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第三方出售所持豐登及匹克鞋材權益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00,000元增加約92.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00,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二零零七年的電視廣告、體育賽事贊助及代言安排開支上升，令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75.2%，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之約64.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約107.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擴張導致本集團團隊擴大，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之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兩個新生產設施啟用導致水電費增加。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300,000元增加約60.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00,000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45.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原因為利率上升及銀行借貸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00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1.6%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5.6%。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匹克體育用品於二零零六年按27%的稅率納稅，並推遲其首個100%豁免年度至二零零七年所致。該減免由匹克鞋業適用稅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2%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27%）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之不可扣稅稅務影響輕微抵銷。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00,000元增加約93.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及關連方之短期借貸以及利用應付票據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支付資本開支。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9.1 | 13.3 | 284.3 | 156.6 | 27.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5) | (137.3) | (134.7) | (21.8) | (58.3)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 (21.6) | 175.1 | 169.5 | (49.4) | 335.1 |
| 現金增加淨額..... | 48.0 | 51.1 | 319.1 | 85.4 | 304.3 |
| 年初/期初之現金..... | 3.5 | 51.5 | 102.4 | 102.4 | 418.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0.2) | (3.1) | (2.9) | (0.1) |
| 年末/期末之現金..... | 51.5 | 102.4 | 418.4 | 184.9 | 722.6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外包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00,000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305,900,000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64,000,000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增長所致。此等現金流入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72,8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7,4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的增長。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600,000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174,800,000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33,700,000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結算應收票據及此後減少使用該等票據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20,4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4,3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改善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本集團決定提早向供應商付款以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所致。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之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3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417,500,000元。該等現金流入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1,7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35,700,000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增長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改善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本集團決定提早向供應商付款以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00,000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176,100,000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39,200,000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24,5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7,7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以及用於結算供應商採購之應付賬單（擁有更長期限）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的增長，以及分銷商增加使用應收票據（擁有更長期限）用於結算採購。存貨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100,000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111,800,000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8,500,000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4,2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0,4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貿易及其他應

收賬款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的增長，而存貨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新生產設施在建築工程的費用、用於開具應付票據之抵押存款以及土地使用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300,000元，主要為就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支付人民幣38,300,000元之在建築工程費用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600,000元，以及銀行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4,100,000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由向當地政府回售惠安縣若干土地有關之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人民幣6,7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00,000元，主要為就新生產設施支付人民幣19,100,000元之在建築工程費用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8,700,000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由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5,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與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有關的在建築工程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人民幣105,1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300,000元，主要為就新生產設施支付人民幣63,300,000元之在建築工程費用，以及銀行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7,900,000元以開具應付票據，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17,600,000元以及就新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2,3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00,000元，主要為銀行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2,500,000元以開具應付票據，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3,1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關連方墊款及注資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應付關連方墊款。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5,100,000元，主要來自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注入資本人民幣272,200,000元，以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7,000,000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本的需要，以及為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本開支提供部份融資。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期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3,900,000元及向許景南先生支付關連方墊款淨額人民幣51,0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400,000元，主要由於向許景南先生支付關連方墊款淨額人民幣106,100,000元，及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500,000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9,9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500,000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9,900,000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本的需要，以及為與本集團於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之建築工程相關之資本開支提供部份融資。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8,6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100,000元，主要來自關連方墊款淨額人民幣134,500,000元以支持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營運資金，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2,200,000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本的需要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注入資本人民幣45,800,000元。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5,8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00,000元，主要用於償還年內銀行貸款人民幣30,900,000元以及向關連方支付墊款淨額人民幣14,100,000元。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由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本需要的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4,5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一年內 | 2.4 | 2.7 | 2.4 | 2.5 |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2.4 | 0.1 | 9.0 | 9.3 |
| 五年以上 | — | — | 11.3 | 10.2 |
| 總計 | 4.8 | 2.8 | 22.7 | 22.0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乃主要與就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之租賃與福建匹克訂立之租賃協議有關。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資本承擔 | | | | |
| 已訂約 | — | 12.9 | 17.4 | 13.0 |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 0.3 | 32.7 | 61.5 |
| 總計 | — | 13.2 | 50.1 | 74.5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主要關於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之建設。本集團預計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上述合約及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及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800,000元以及人民幣68,600,000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過往資本開支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 | 12.3 | 44.3 | 9.8 |
| 在建工程 | — | 55.5 | 124.8 | 34.7 |
| 預付租賃款項 | 5.6 | 14.5 | — | — |
| 無形資產 | — | 9.4 | 0.5 | — |
| 資本開支總額 | 8.7 | 91.7 | 169.6 | 44.5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之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預計資本開支 | | |
| 在建工程 | 62.9 | 54.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2 | 59.8 |
| 資本開支總額 | 106.1 | 113.8 |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預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新增生產設施的預計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期主要以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需要額外資金，本集團無法保證能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件籌集到額外資金或能夠籌集到額外資金。

本集團關於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時計劃須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市況進行調整。鑒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本集團或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須受一系列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及香港的政治、法規、經濟及其他狀況。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00.2 | 157.9 | 169.3 | 216.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09.5 | 447.5 | 507.4 | 780.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2.6 | — | — | — |
| 抵押存款 | 29.1 | 67.0 | 70.2 | 84.4 |
| 現金 | 51.5 | 102.4 | 418.4 | 722.6 |
| | <u>302.9</u> | <u>774.8</u> | <u>1,165.3</u> | <u>1,803.9</u> |
| 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貸款 | 14.5 | 10.9 | 132.2 | 245.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52.1 | 391.2 | 369.7 | 425.3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68.0 | 52.7 | — |
| 即期稅項 | 21.7 | 7.9 | 13.2 | 16.1 |
| | <u>188.3</u> | <u>478.0</u> | <u>567.8</u> | <u>686.7</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114.6</u> | <u>296.8</u> | <u>597.5</u> | <u>1,117.2</u> |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主要與本集團主席許景南先生之結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到許景南先生之墊款，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日常運營。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向許景南先生墊款，最初作為股息分派，其後償還予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向許景南先生提供一項墊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應付一名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並應支付15%的年息。所有與關連方的結餘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64,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人民幣221,2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781,900,000元、抵押存款人民幣55,900,000元，以及現金人民幣780,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332,1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人民幣385,300,000元、應付股息人民幣46,800,000元以及即期稅項人民幣11,000,000元。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份。集團管理及監控存貨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33.1%、20.4%、14.5%及12.0%。

下表為本集團於下列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存貨 | | | | |
| 原材料 | 9.1 | 6.7 | 24.7 | 25.5 |
| 在製品 | 10.3 | 13.2 | 35.8 | 48.5 |
| 製成品 | 80.8 | 138.0 | 108.8 | 142.6 |
| 總計 | 100.2 | 157.9 | 169.3 | 216.6 |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0,200,000元上升約57.6%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7,9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7,900,000元上升約7.2%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69,300,000元，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69,300,000元上升約27.9%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16,600,000元，主要由於生產增加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之需要。

本集團並無設有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惟按個別情況評估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一般於與分銷商確認購訂單後方採購大部份原材料及開始生產，故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本集團的原材料一般不會因時間流逝而容易過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人民幣216,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5,500,000元已消耗或售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 <u>61</u> | <u>66</u> | <u>43</u> | <u>41</u> |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則為180天）計算。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存貨加年終存貨除以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預期明年年初假期期間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因而於年底實施更高的平均存貨結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分銷商增加使用提前訂單計劃令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改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訂貨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與售予分銷商之貨物應收款項有關。

本集團要求國內每一位分銷商每月償還所欠款項。每月還款金額於上一個月月底，根據該分銷商所欠之應收款項以及該分銷商其時的未結算訂單，經考慮本集團之週轉額度政策（討論見下文）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每月還款金額載於與每名分銷商簽訂之年度分銷協議內之月度還款計劃，並根據相關分銷商的實際銷售訂單、市況或其他個別情況，可於多個情況下對計劃作出調整。

作為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一部份，本集團亦向國內分銷商提供週轉額度。該項週轉額度具有最高額度限額，每一次之未償還款項不得超過該限額。週轉額度的金額乃按各個分銷商的情況，基於（其中包括）信貸歷史、市況、前一年度的採購額以及於當前年度估計的採購額決定。在釐定週轉額度金額時，我們亦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分銷商擴張銷售網絡之融資需要。若分銷商須於任何一個月按要求付款，在提早發出口頭通知且向本集團銷售部交待相關款項的用途之情況下，相關分銷商可決定使用部份或全部獲授的週轉額度並延遲相關付款，惟相關貨款連同任何未償還貨款不得超過獲授之最高額度限額。該

財務資料

分銷商其後還款時，本集團首先會將還款作為彼等履行過往月度還款責任之用，餘款（若有）則作為當月還款。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續訂相關分銷協議時評估授予本集團國內分銷商的額度限額，惟本集團於年內會根據市況及個別分銷商的情況對額度限額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分銷商之平均額度限額以國內分銷商於相關財年內之實際購買總額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平均購買總額的百分比呈列，分別為9.7%、9.6%、17.3%及18.5%，惟未考慮因市場條件或個別分銷商之具體情況，而於年內對額度限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在個別情況下經考慮該等分銷商的拓展計劃及個別情況後，本集團亦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授出更高的週轉額度。倘若分銷商的未結算盈餘超出其額度限額，則本集團不會向其發送產品。目前，本集團所有的現有分銷商均被授予週轉額度。

本集團亦逐漸允許國內分銷商越來越多地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一般有六個月的較長信貸期）結算其採購款及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票據（本集團一旦收到）可以在到期日之前兌現（惟須扣除貼現息）或由本集團背書以結算應付賬款。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註冊之持牌銀行發行，因此，以之取代代表相關分銷商的銀行信貸。然而，鑒於近期之金融危機，本集團的部份分銷商使用該等票據或將受到限制。

對於海外分銷商，本集團要求其於發出貨運單據之前，通過信用證或電匯付款或在預先取得足夠銀行擔保的前提下延遲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
| 賬齡分析 | | | | |
| 三個月內 | 94.1 | 336.4 | 395.3 | 632.2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5.3 | 86.4 | 11.7 | 6.8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4.6 | — | — | — |
| 一年以上 | 1.9 | —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 105.9 | 422.8 | 407.0 | 639.0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39,000,000元中有人民幣221,000,000元已結清，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任何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 44 | 95 | 74 |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則為180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加年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5,900,000元增加約299.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22,8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22,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07,000,000元，主要由於分銷商使用應收票據以與本集團結算購買款項之數量減少所致，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銀行收緊向小型企業發行票據之政策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07,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639,0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分銷商使用應收票據(擁有更長的週轉期)以與本集團結算購買款項之數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分銷商因上述原因減少使用應收票據以與本集團結算購買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用以與本集團結算購買款項之應收票據的比例進一步下降所致。

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預付建築材料款項以及預付之上市專業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用於興建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按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外包生產成本，以及向本集團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不等，而應付票據的信貸期則以180天為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 |
| 賬齡分析 | | | | |
| 三個月內 | 104.9 | 212.3 | 132.5 | 266.8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22.5 | 162.4 | 87.5 | 95.4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0.3 | 1.2 | 0.3 | 0.1 |
| 一年以上 | 0.5 |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 |
| 總額 | <u>128.2</u> | <u>375.9</u> | <u>220.3</u> | <u>362.3</u>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 <u>63</u> | <u>130</u> | <u>79</u> |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以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為180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加年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二。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8,200,000元增加約193.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75,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外包生產成本以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長。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75,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20,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改善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本集團決定提早向供應商付款以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20,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62,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外包生產成本以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使用應付票據（擁有更長的六個月的週轉期）以與供應商結算購買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因現金流量狀況改善而減少使用應付票據以與供應商結算購買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更快地與供應商結算購買款項以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所致。

本集團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來結算本集團之部份應付賬款，因為本集團僅需抵押若干比例的票據金額作為銀行按金及自二零零八年開始若干土地使用權即可獲得六個月的信貸期，該融資方式較為便宜。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可將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延展至更長的信貸期，從而提高本集團融資靈活性。隨後本集團在票據到期之前將現金匯入相關銀行賬戶來結算本集團之應付票據。本集團亦已對本集團收取分銷商之銀行承兌票據進行背書，以清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然而，鑒於近期之金融危機，本集團的部份分銷商使用該等票據或將受到限制，而本集團用於清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而可能用以背書之銀行承兌票據之金額或會相應減少。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預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分銷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預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調整，主要是分銷商在向本集團下訂單時要支付的按金減少及收取來自分銷商的預付款出現波動所致。為鼓勵分銷商建立更多授權特許零售店鋪及考慮到本集團已與分銷商建立的每月還款安排及關係，本集團已取消按金要求。然而，根據具體情況，本集團可能仍要求本集團的新客戶在向本集團下訂單時支付一小部份按金。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與應繳增值稅、應付薪資及收購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付款、年末／期末應付補貼及獎勵撥備以及建築材料之付款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800,000元、人民幣15,400,000元、人民幣149,400,000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63,1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整體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聘人手，導致應付薪資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底對應付補貼及獎勵作出之撥備，以及新生產設施之建築材料之付款所致。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貸款、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且至少可維持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分類的借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一年內 | 14.5 | 10.9 | 132.2 | 245.3 |
| 一年後但於兩年之內 | — | — | — | — |
| 兩年以後，但於五年之內 . . . | — | — | 70.0 | 80.0 |
| | <u>14.5</u> | <u>10.9</u> | <u>202.2</u> | <u>325.3</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借貸由一名關連方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擁有的建築以及定期存款600,000美元擔保。該等借貸不再結欠。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已由關連方作出抵押或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或解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借款由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或者由匹克鞋業、匹克體育用品、匹克江西及匹克中國作出擔保。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銀行借貸於所示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 | | |
| — 銀行借貸..... | 6.59% | 7.97% | 6.94% | 4.84%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合共人民幣65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312,100,000元的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37,900,000元的無抵押應付票據，人民幣80,000,000元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按介乎1.22%至7.7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除銀行貸款人民幣5,400,000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25,300,000元，該筆款項包括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未清償債務的重大契諾，令本集團無法獲得新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會於有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接近全部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利率可由貸款人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變化予以調整。利率上調的波動將增加現有及新造債務的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乃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之經常性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當本集團進行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時，即存在外幣風險。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監管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可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自此，中國政府不斷對匯率制度進行調整並可能在今後作進一步調整。當人民幣升值時，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相對於人民幣而言將會下跌。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它方法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及匯率日後的走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匯出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集中於五大客戶。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信貸控制」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客戶違付款項責任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鞋類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源自經提煉的原油。本集團承受原油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原油價格波動顯著，且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所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以對沖商品價格（如原油）潛在波動的商品衍生工具。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原材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市價增加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資料之進一步討論，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派特別現金股息127,95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派付至本公司當時之合資格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相關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股息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按本集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派付年度股息，其金額不少於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淨溢利的30%。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以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方式，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交易外，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819,200,000元。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127,950,000港元，該等可供分派儲備已有所減少。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254,6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以下報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若干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此等物業估值及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的對賬。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物業 (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估值..... | | 254.6 |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的賬面淨額： | | |
| 一 樓宇 | 114.8 | |
| 一 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 16.4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額 | 131.2 | |
| 加：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添置樓宇 | 10.5 | |
| 減：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樓宇折舊 | (0.5) |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額 | | (141.2) |
| 估值盈餘淨額 | | 113.4 |

財務資料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額。以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載列以說明在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額構成的影響（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之所述進行調整。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份。

|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 備考 有形資產淨額 | 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淨額 |
|--------------------|---|-------------------|--------------|-----------------|
| |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元) (附註3)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3.55港元計算 | 1,287 | 1,245 | 2,532 | 1.21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4.55港元計算 | 1,287 | 1,601 | 2,888 | 1.38 |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1,313,000,000元經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000,000元的無形資產後達致，兩者均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5港元及4.55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3)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於按附註(2)所述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達致，並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合共2,097,903,394股股份已發行（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可能因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計算。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買賣結果或達成之其他交易，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派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派付至股東之特別股息127,950,000港元。

溢利預測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按「附錄三 — 溢利預測」所載的假設基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淨溢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600,800,000元（681,700,000港元）。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假設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且全年內合共已發行2,097,903,394股在外流通股份（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0.29元（0.32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及每股股份4.55港元，則分別相當於市盈率11.1倍及14.2倍。

以上的溢利預測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 溢利預測」所載的假設。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並無情況令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此處披露之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